

# 玄奘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(W00M1019-071121E3)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最近三年內之年度績效評量成績每學年均排名在前二分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研究。惟學校得視系所評鑑等師資需求，暫停接受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二項：  
一、申請赴國外修讀博士學位者。  
二、申請升等研究者。
- 第四條 教師進修研究申請案，應備齊申請書、計畫書(或入學許可)、申請進修或研究單位同意函等資料，經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查程序通過，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達人事室。人事室彙整相關申請案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，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度核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教師員額，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限，且不得增加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。
- 第六條 教師申請赴國內外研究或出國修讀學位之規定如下：  
一、申請國內外研究之教師，可申請留職停薪一年。  
二、申請出國修讀學位之教師，可申請留職停薪一年，因實際需要，得申請延長一年。如進修博士學位無法如期返校，經提出指導教授證明，得再逐年申請留職停薪，以四年為限。
- 第七條 教師進修研究計畫經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未依計畫執行者，應終止其進修研究。終止後若仍未返校服務者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- 第八條 獲准進修研究之教師，應於期滿返校後二個月內，繳交進修研究成果送研發處及人事室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